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 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 品类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
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SXMZ-CG-2026006

采 购 人：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

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

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Z-CG-2026006

项目名称：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2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

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报名流程：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的，将无法参与后续采购流程，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

南) 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党家坝社区

联系方式：15291523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锦园国际广场 21 层 2102Y17 号

联系方式：15191510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大康

电话：15191510314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1.2 磋商组织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资质审查时，由磋商小组对必备资格进行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应当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备案，未从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2.7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2.8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

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编制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响应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9) 供应商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8.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0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8.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不见面开标大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9、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制作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7.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7.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7.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7.8 系统有默认的解密时长，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7.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

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证件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查询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填写符合要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备注
最后报价	30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客观分
产品技术指标	15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质量要求，提供准予市场流通的有效技术证明、合规资质、标准匹配材料： 1、速冻冻货类（含速冻肉、速冻水产、速冻面点、速冻水饺、速冻果蔬）资料齐全合规，得 5 分； 2、干货调料香辛料类（含调味品、酱料、香辛料、干货、淀粉制品）资料齐全合规，得 5 分； 3、杂粮米面鲜制品类（含杂粮、干粉、粉条、鲜米线、烘焙辅料）资料齐全合规，得 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单项资料不全、过期、无效、无公章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产品质量保证	12	1、投标人提供所投品类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供货证明、授权文件、正规溯源资料）： （1）速冻冻货类提供有效溯源渠道材料得 2 分； （2）干货调料类提供有效溯源渠道材料得 2 分； （3）杂粮米面鲜制品类提供有效溯源渠道材料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资料虚假、过期、溯源链条不全不计分。 2、质量责任承诺书（满分 6 分） 投标人提供统一总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投标人盖章），对本次所有供货食材承担全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按三大类目提供厂家合规声明或质量安全承诺材料： ①速冻冻货类厂家质量责任合规声明材料齐全得 2 分； ②干货调料类厂家质量责任合规声明材料齐全得 2 分； ③杂粮米面类厂家质量责任合规声明材料齐全得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配送能力	17	①针对本项目配有充足的专职配送人员，专职配送人员≥ 8人得5分，$5 \leq$专职配送人员< 8人得3分，专职配送人员< 5人得1分。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担任配送车辆驾驶员的还需提供驾驶证（准驾车型与配送车辆相匹配）。 ②具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食材配送专用冷链运输车辆2辆的得2分，每多提供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整车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使用权证明材料。 ③具有满足食材贮存要求的专用仓库，仓库配备专用柜架及监控设备、七防到位，仓库位置距离各配送学校车程不超过两小时，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提供仓库使用权证明材料、相关设备及七防设施照片等。 ④仓库仓储面积$\geq 150 \text{ m}^2$得3分，$50 \text{ m}^2 \leq$仓储面积$< 150 \text{ m}^2$得2分，仓储面积$< 50 \text{ m}^2$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实施方案	20	食材配送方案（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配送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理解分析、②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③各环节工作流程及执行标准④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方案内容详实、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每缺1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0.5分。	主观分
		食品安全管控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管控方案，内容包括：①源头准入管控、②仓储管控、③运输配送管控、④人员与制度管控。 方案内容详实、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每缺1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每有1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0.5分。	主观分
		应急处置方案（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②人员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③紧急配送应急处置、④社会舆情应急处置。 方案内容详实、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主观分

		4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货物退换方案、③验收配合、④服务承诺。 方案内容详实、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每有 1 处内容不完整、前后矛盾、笼统空洞、常识错误、脱离实际、不符合项目特性、不利于项目实施等缺陷扣 0.5 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2023 年 8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客观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例如：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3.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6、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①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③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④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E.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F.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G.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H.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⑥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熊大康

联系电话：1519151031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2Y17号

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①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②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成交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该费用为含税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或第 29.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

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

31、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其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本项目设定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1 小时）。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保障师生就餐需求，达到膳食营养均衡的标准，采购冻货、干货调料、杂粮等一批（详见采购清单）。

编号	科目	计量单位	规格
一	冻货		
1	琵琶腿	斤	19.4 斤/件
2	鸡脯肉	斤	19.4 斤/件
3	黄焖鸡块	斤	
4	鸭腿	斤	
5	虾饺	包	2500g*4 包
6	小酥肉	包	1kg*8 包
7	燕饺	包	2500g*4 包
8	小汤圆	包	500g*20 包
9	鱼丸	包	
10	牛肉卷	包	
11	手抓饼	包	
12	牛舌饼	包	
13	潼关饼	包	
14	鱼豆腐	包	
15	千叶豆腐	包	2500g*4 包
16	馄饨	包	2500g*4 包
17	大青虾	斤	
18	虾仁	斤	
19	青豆	袋	
20	玉米粒	袋	
二	干货调料		
1	砂锅面	包	65 克*48 包

2	苕皮	袋	140 克*80 袋
3	盐	袋	350 克*60 袋
4	老干妈	瓶	280 克*24 瓶
5	玉米淀粉	斤	50 斤/袋
6	生粉	斤	5 斤/袋
7	甜面酱	袋	180 克*50 袋
8	番茄酱	件	850 克*12 瓶
9	黄豆酱	瓶	2 千克*6 瓶
10	豆瓣酱	件	10 公斤/件
11	辣椒酱	瓶	920 克*12 瓶
12	奥尔良腌料	包	
13	蒸鱼豉油	瓶	1.76L*6 瓶
14	剁椒	瓶	2 千克*6 瓶
15	料酒	瓶	1.75L*6 瓶
16	生抽	瓶	1.75L*6 瓶
17	老抽	瓶	1.75L*6 瓶
18	香醋	瓶	1.75L*6 瓶
19	红烧酱油	瓶	2.8 千克*6 桶
20	蚝油	瓶	1 千克*9 瓶
21	十三香	盒	45 克*100 盒
22	面包糠	袋	
23	火锅料	袋	400 克*40 袋
24	红九九火锅料	袋	400 克*40 袋
25	麻辣活鱼料	袋	180 克*40 袋
26	太太乐鸡精	袋	454 克*20 袋
27	味精	袋	
28	红醋	桶	18.5L
29	麻辣酱料	袋	
30	麻辣调味酱	袋	
31	白醋	桶	2.5 千克*6 桶

32	细辣椒面	斤	
33	辣椒面中粗	斤	
34	辣椒段	斤	
35	花椒面	斤	
36	麻椒面	斤	
37	花椒粒	斤	
38	花椒	斤	
39	孜然粉	斤	
40	胡椒粉	斤	
41	桂皮	斤	
42	香叶	斤	
43	八角	斤	
44	小茴	斤	
45	肉蔻	斤	
46	草蔻	斤	
47	草果	斤	
48	白芷	斤	
49	陈皮	斤	
50	丁香	斤	
51	白蔻	斤	
52	苜蓿粉	斤	
53	米线香料粉	斤	混合粉
54	扁粉	斤	8 斤/袋
55	粉条	斤	19.2 斤/袋
56	龙口粉丝	袋	500g/袋
57	腐竹	斤	5 斤/包
58	木耳	斤	
59	黄花	斤	
60	虾皮	斤	10 斤/件
61	麻花	斤	

62	锅巴	斤	
63	干海带丝	斤	
64	牛排丝	斤	
65	白糖	斤	100 斤/袋
66	紫菜	袋	50 克*40 袋
67	安琪酵母	袋	500 克*20 袋
68	小米椒	袋	2 千克*6 袋
69	凤球唛鸡粉调味料	桶	
70	米线大料	斤	
71	白色米粉（干粉）	斤	25kg/袋
72	黑色米粉（干粉）	袋	20kg/袋
73	黄色米粉（干粉）	袋	20kg/袋
74	香油	桶	
75	蒸肉粉	袋	
76	外婆菜	袋	
三	杂粮、其它		
1	土豆粉	袋	350g*30 袋
2	猪肉水饺	包	2. 5kg*4 包
3	香菇猪肉水饺	包	2. 5kg*4 包
4	莲菜猪肉水饺	包	2. 5kg*4 包
5	大葱猪肉饺子	包	2. 5kg*4 包
6	韭菜猪肉水饺	包	2. 5kg*4 包
7	芹菜猪肉水饺	包	2. 5kg*4 包
8	小米	斤	
9	绿豆	斤	
10	白芝麻	斤	
11	玉米糝	斤	50 斤/袋
12	红豆	斤	
13	大枣	斤	
14	玉米面	斤	50 斤/袋

15	花生米	斤	50 斤/袋
16	鲜米线	斤	

二、技术要求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各项技术要求，并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要求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现行的国家标准；
- （2）相应的行业标准；
- （3）通用国际标准；
-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 投标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资料。所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所投产品不得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3.1 质量：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最新的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 速冻冻货全品类质量标准

① 速冻畜禽调理肉

涵盖品类：琵琶腿、鸡脯肉、黄焖鸡块、鸭腿、牛肉卷、小酥肉

执行标准：GB 2707、GB 2726、GB 19295-2021《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

质量标准：产品冻结坚实，无解冻软化、粘联结块、冰霜过厚、风干发白脱水现象；鸡肉类色泽乳白淡黄、均匀有光泽，牛肉卷色泽鲜红、纹理自然，无发黑发灰变色；肉质紧实无软烂、淤血，无酸败、哈喇、腥臭味；小酥肉挂粉均匀、无焦糊发黑，形态规整、无变质异味。冻生畜禽产品附带检疫证明，调理肉制品具备 SC 资质及批次合格证。

② 速冻水产及水产制品

涵盖品类：大青虾、虾仁、鱼丸、鱼豆腐、虾饺、燕饺

执行标准：GB 2733、GB 10132、GB 19295-2021

质量标准：大青虾、虾仁虾体完整、壳肉贴合、无断节、黑头、发红变质，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软烂异味，挂冰合规、无过量包冰；鱼丸、鱼豆腐形态完整、色泽均匀、无开裂粘连、发霉黑点，解冻后弹性良好、无发酸变质；虾饺、燕饺皮料完整无破损露馅，馅料饱满、无异味变质，冻结状态规整。所有产品具备检疫或 SC 生产资质、批次合格证。

③ 速冻面米及焙烤制品

涵盖品类：手抓饼、牛舌饼、潼关饼、小汤圆、馄饨

执行标准：GB 19295-2021

质量标准：饼类产品平整完整、无断裂粘连、无干硬发白、无哈喇异味；小汤圆颗粒圆润饱满、无破损开裂、无结块霉变；速冻馄饨面皮完整、无破皮露馅、风干干裂，馅料新鲜、无酸败变质。全程冷链达标，无解冻反复冻融问题。

④速冻豆制品、果蔬制品

涵盖品类：千叶豆腐、青豆、玉米粒

执行标准：GB 2712、GB 2762、GB 19295-2021

质量标准：千叶豆腐块形完整、无碎裂粘连，色泽均匀透亮，无发酸霉变、发黑杂质；青豆、玉米粒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碎渣枯叶，色泽鲜亮自然，冻结松散无大块粘连，无发酵酸败、虫蛀变质现象。

⑤速冻水饺系列

涵盖品类：猪肉水饺、香菇猪肉水饺、莲菜猪肉水饺、大葱猪肉水饺、韭菜猪肉水饺、芹菜猪肉水饺

执行标准：GB 19295-2021

质量标准：冷链温度 $\leq -18^{\circ}\text{C}$ ，无解冻、软化、粘连、反复冻融；饺子外形完整、无破皮露馅、干裂风干，馅料饱满充实；面皮色泽均匀、无发黑霉点，无发酸、变质、异味；批次规格统一，附带 SC 资质及批次出厂合格证。

(2) 调味品、酱料、液态调料品类

涵盖品类：盐、老干妈、甜面酱、番茄酱、黄豆酱、豆瓣酱、辣椒酱、剁椒、料酒、生抽、老抽、香醋、红醋、白醋、红烧酱油、蚝油、蒸鱼豉油、奥尔良腌料、十三香、太太乐鸡精、味精、凤球唛鸡粉、麻辣酱料、麻辣调味酱、火锅料、红九九火锅料、麻辣活鱼料、香油、蒸肉粉

执行国标：GB 2717（酱油）、GB 2719（食醋）、GB 2721（食用盐）、GB 31644（复合调味料）、GB 2718（酱腌制品）、GB 10146（食用油脂）

质量标准：所有产品为合规预包装食品，具备 SC 资质及批次合格证；液态调料清澈均匀、无浑浊分层、沉淀胀气、漏液发霉、酸败异味；发酵酱料色泽纯正、酱体细腻均匀，无白膜霉

点、发酸腐臭、刺鼻异味；粉体、膏体调料干燥紧实、无受潮结块、虫蛀霉变、哈喇变质；香油透亮无浑浊沉淀、香气纯正；食用盐干燥松散、晶粒均匀、无杂质异味。

（3）淀粉、裹粉辅料品类

涵盖品类：玉米淀粉、生粉、面包糠

执行国标：GB 31637、GB 14884

质量标准：粉体干燥细腻、色泽正常，无受潮板结、结块疙瘩、霉点虫蛀、泥沙杂质、异味；面包糠颗粒均匀、干燥蓬松，无发黄变质、哈喇味、霉变现象。

（4）香辛料、干料香料品类

涵盖品类：细辣椒面、中粗辣椒面、辣椒段、花椒面、麻椒面、花椒粒、花椒、孜然粉、胡椒粉、桂皮、香叶、八角、小茴、肉蔻、草蔻、草果、白芷、陈皮、丁香、白蔻、苜蓿粉、米线香料粉、米线大料

执行国标：GB 2721、GB/T 15691

质量标准：粉料类干燥松散、无受潮结块、发霉虫蛀、哈喇异味，色泽自然纯正、无发黑霉变、无泥沙杂质；整粒香料干度充足、无回潮发软、霉变黑斑、虫眼碎渣，香气浓郁纯正，无陈腐味、霉味、异味，形态完整无腐烂变质。

（5）干货、脱水素食、水产干货品类

涵盖品类：腐竹、木耳、黄花、干海带丝、虾皮、紫菜、外婆菜、牛排丝、麻花、锅巴

执行国标：GB 2762、GB 10143、GB 2712、GB 2718

质量标准：菌藻干货干燥干爽、无回潮霉变、发黑杂质、虫蛀，泡发后肉质厚实、无异味碎烂；腐竹色泽金黄微黄、干燥挺直、无碎断霉变、酸味及熏硫异味；虾皮、紫菜干燥无潮湿结块、无发黑哈喇变质、泥沙杂质；外婆菜密封完好、无发酸霉变、干净无杂质；锅巴、麻花、牛排丝干燥酥脆、无回软、哈喇味、霉变油腻变质。

（6）干粉、粉条、粉皮、米面制品品类

涵盖品类：砂锅面、苕皮、扁粉、粉条、龙口粉丝、白色干粉米粉、黑色干粉米粉、黄色干粉米粉、土豆粉

执行国标：GB 2713、GB 19295-2021

质量标准：所有干制粉面制品干燥坚硬、无受潮发软、粘团结块、霉点虫蛀、发酸发酵异味；色泽自然通透、无异常变色变质；形态完整、断条率低、碎渣少，包装密封防潮，无违规添加剂，质量合规。

（7）杂粮、粮油、烘焙辅料品类

涵盖品类：小米、绿豆、白芝麻、玉米糝、红豆、大枣、玉米面、花生米、白糖、安琪酵母

执行国标：GB 2715、GB 13104

质量标准：各类杂粮颗粒饱满、大小均匀、干燥干爽，无潮湿结块、霉粒虫蛀、空壳杂质、哈喇变质味；大枣肉质饱满、无霉烂虫眼、发酸异味、超标硫磺味；白糖干燥松散、无结块发黄、杂质异味；酵母包装完好、无胀气漏粉、结块失效、在保质期内。

（8）鲜制米线品类

执行国标：GB 2715 粮食制品卫生标准

质量标准：鲜米线质地柔韧、不易断条、不糊烂，无发酸、发酵酒味、发黏变质；色泽自然通透、无发灰发霉、无异味；货品新鲜、无隔夜变质，干净无杂质污物。

3.2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3 储存：

（1）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2）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3）仓库场地平整、通风换气，库房面积、货柜架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4）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5）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6）库房内外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7）仓库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8) 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9) 货物应离地、离墙摆放，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有适当间距。

(10) 货物出入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3.4 运输

(1)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符合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防雨防尘，专车专用；

(2)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措施，轻拿轻放，防止货物受损；

(3)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污染措施，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

(4) 定期对车辆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5) 司机有一定驾驶经验，并配备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服务热情，工作细致，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3.5 卫生要求

(1) 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配备经专业培训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3)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4)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6 安全责任

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4. 服务要求

4.1 将供应的产品根据配送要求按时按量送达至各配送学校；

4.2 免费提供留样的产品；

4.3 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对食品上游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须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完整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4.4 定期向采购人报送配送明细；

4.5 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

4.6 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

4.7 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4.8 无条件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及采购人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4.9 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10 因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中标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供货资格，并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11 若中标人在配送期间遇突发情况无法完成相关配送任务，则由本合同包中标人进行应急配送，应急配送期间的相关要求、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包。

4.12 当主投产品因停产、断供等不可抗力导致供货中断时，中标人应积极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来源；更换供应来源的货物须满足原货物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1 年

2. 结算及支付：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食材货款每月结算，采购人月末和供货商核准当月供货明细，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3）学校膳食委员会每月在当地选择 3 个及以上自由市场或超市进行采价，每种食材的最低价为当月该项食材基准单价（特价、活动价除外）。

投标人须参照上述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招标最高限价，对各品种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必

须在 0%~85%之间，折扣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折扣价=招标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结算=实际采购数量*折扣价。例：火锅底料，限价 X 元/袋，中标折扣率 80%，折扣价=X 元/袋*0.80=Y 元/袋，四舍五入折扣价=Y 元/袋，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Y 元/袋。

食材结算单价高于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食材监测价的，以监测价为结算单价。

(4) 根据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5)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3. 验收

(1) 严格履行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

(2) 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

(3) 所验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性能指标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免费更换或退货。

4. 售后服务

(1) 安排专人与采购方对接，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

(2) 供应商接到质量投诉电话后，售后服务人员应在 90 分钟内上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5. 抽检留样：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 SXMZ-CG-2026006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二 0 二 六 年 ____ 月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通过公开招标, _____被确定为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MZ-CG-2026006)供货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向采购人配送食材。

三、合同价款

1、甲方依据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用,食材采购、包装、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设施设备、人员工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中标结果,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大写:)。

食材结算金额=配送食材数量(重量)×单价(市场价)×X%。

各期结算基准价:学校询价组确定的各种食材上月末的价格作为本月的基价(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询价适用当月和次月)。询价方式为:询价组成员为学校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成员,每次询价不少于 4 人。每次询价在询价小组负责人的带领下,询价组成员在学校属地超市、自由市场、批发市场对供应的同品质食材进行询价(询问商家不少于 3 家),以最低价作为结算基准价。学校在醒目地方公示,接受学生及膳食委员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反馈至乙方。询价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个周,上月末的询价结果作为本月的基价。

3、乙方承诺所有食材结算价低于旬阳市场同品种、同规格市场批发价,详见《价格低

于市场批发价格的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4、结算单价与城区同类学校对比，结算价格不能高于同类学校。

四、配送地点及时间要求

1.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配送时间及要求：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学生上、下学期间，禁止配送车辆进入校园。

五、款项结算

1. 资金结算：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配送数量，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原则上每月支付 1 次货款。因乙方未按时供货的，甲方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食品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2. 结算方式：本招标项目中涉及的食材数量和总价为测算价，具体按照甲方实际用量据实 结算。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对接。

2. 甲方应根据就餐人数及食谱确定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并提前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复秤验收工作，认真查验、核对食材种类、质量、数量或重量，索取、查验、留存相关证票和检验报告等，确认无误后，甲方及乙方应现场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非甲方所需食材、包装破损食材、质量不达标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 过期或临过期食材、无相关检验检疫证明食材等各类不合格食材。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合格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配送食材信息和经乙方盖章(或签字)的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并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抽检。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贮存、运输配送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向乙方反馈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做好整改、落实。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原始进货票据进行查验。

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建立乙方诚信档案。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处理结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食材检验等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时参加。

13. 若甲方收货时间、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甲方食材供应。供应食材标准以国家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为准。

2.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3. 乙方应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的食材贮存库房、设施设备、配送车辆等,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和环境卫生治理等工作,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足量从业人员,及时全员办理健康证,并在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全方位、全时段、无死角监控,视频监控应保存30天以上。

4. 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台账记录,安排专人与甲方做好日常沟通、对接。

6. 乙方应从合法、资质齐全、诚信可靠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采购食材,采购时应查验食材质量,及时索证索票,确保食材质量合格且源头可查。

7. 乙方应及时统计汇总甲方所需食材种类及数量、重量,不得随意调整。乙方应按要

求、 按时采购、配送至甲方， 与甲方工作人员做好货物验收、复秤、交接等工作并签字确认。

8. 乙方供应食材应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不得采购、供应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感官性状异常或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不合格食材。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食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食品销售流通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或《仅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明。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食材相关信息和乙方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配送清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等)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可由甲方按照所需就近采购，并提醒甲方索证索票，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服从甲方管理，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甲方办公区时，应保持低速行驶，不得鸣笛，不得影响秩序及危害工作人员安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矛盾、争执、打架斗殴等或围攻、威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任何媒体随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不当言论、随意抹黑甲方、制造舆情或越级上访、投诉等。

13. 乙方承担食材采购、贮存、分拣、运输配送期间的场所、设施设备、人员等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法律责任。

14. 乙方有对甲方相关信息、数据、工作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外透露、传播，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检验、检疫等，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时限将整改情况报告相关部门销号。

16.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供应食材的卫生和安全，若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全力配合调查处置工作。若确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以官方检验、检测为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7. 供应商向学校一次性交纳违约押金 3 万元、食品安全风险押金 5 万元，用于供应

商因违反有关管理制度、违约、食品安全事故给师生带来的损失。供应商在合同期满无上述情况发生，其押金如数无息退还。

18. 若乙方送货时间、人员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19. 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时将货物送至甲方。

20.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出，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乙方退出而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退出后，不得再次参与甲方食材招标采购活动。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信息和材料作假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因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3. 在合同期内因违法违纪违规经营，受发改、财政、市场监督、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

4. 未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

5. 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 因短斤少两、质量不合格、换货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等被甲方投诉1次，责令整改，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被甲方投诉2次，将对乙方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暂停供货资质；被甲方投诉3次，终止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质。

7. 在配送食材过程中，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乙方员工与甲方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等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围攻、威胁等。

8. 因送货不及时(不可抗力除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及时送货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供餐。

9. 不按甲方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配送，随意调整，被甲方告知后拒不整改。

10. 故意串通哄抬价格、无理取闹、造谣生事、垄断经营、拒不履约等。

11. 供应食材不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如以次充好、贴牌、假冒伪劣、掺假掺杂、过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检疫不合格，食材无生产商、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问题。

12. 乙方应主动提供相关证票，不能及时向甲方提供且甲方索取后拒不提供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供应商身份证和健康证、商品合格证和供应商盖章(或签字)小票凭证，或随意向甲方提供空白票据、虚假票据。

13. 在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中发现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令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拒不整改。

14. 食材配送到甲方后，乙方不配合甲方履约验收、签字，且被甲方提醒后拒不签字。

15. 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由甲方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6. 甲方满意率测评低于 80%。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有关规定必须退出的行为。

(二)其他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不可抗力除外)或单方终止合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供餐，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 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并承担合同终止前供应食材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授权代理人:

日期:

供货价格低于市场批发价格的承诺函

甲方：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中标的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所供应的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价格将低于旬阳市区域同品牌、同规格、同质量的市场批发价格，如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无异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 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响应方案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折扣率为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旬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026 至 2027 学年度校园餐干杂干货、冷冻禽肉（水产品）、调味品类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	

注：

投标人须参照上述采购项目清单中的招标最高限价，对各品种统一的折扣率。折扣率必须在 0%~85%之间，折扣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折扣价=招标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结算=实际采购数量*折扣价。例：火锅底料，限价 X 元/袋，中标折扣率 80%，折扣价=X 元/块*0.80=Y 元/袋，四舍五入折扣价=Y 元/袋，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Y 元/袋。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和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附件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信息)
---------------------------------	-----------------------------------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件，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此件，可删除。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要求 and 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七、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